

△
610113
0012-2
=7

司法业务

学习参考资料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局翻印

一九八三年五月

司法业务

学习参考资料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局翻印

一九八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

目 录

- 第一讲：为什么要制定新宪法（张友渔）；
- 第二讲：新宪法的主要的指导思想（王叔文）；
- 第三讲：国家今后的根本任务（王叔文）；
- 第四讲：我国的国家性质（肖蔚云）；
- 第五讲：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王叔文）；
- 第六讲：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肖蔚云）；
- 第七讲：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肖蔚云）；
- 第八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许崇德）；
- 第九讲：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下（王叔文）
- 第十讲：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委会（王叔文）
- 第十一讲：为什么要恢复国家主席的设置（许崇德）；
- 第十二讲：国务院的组织（许崇德）；
- 第十三讲：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许崇德）
- 第十四讲：关于民族区域自治（许崇德）；
- 第十五讲：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肖蔚云）；
- 第十六讲：切实保证新宪法的实施（王叔文）。

第一讲 为什么要制定新宪法

新宪法是一部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的宪法。它反映了我国各方面的发展和改革。规定了全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新宪法的制定和公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正在大踏步地向前发展，同时也将激发全国人民向着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目标奋勇前进。

今天，我准备着重谈谈为什么要制定新宪法，也就是说为什么要对一九七八年宪法进行修改，同时简略地介绍一下这次修改宪法的工作是怎样进行的，宪法修改草案为什么要交付全民讨论，以及制定新宪法的重要意义。

先说说为什么要修改一九七八年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宪法规定的条文，每一个公民都必须遵守。因此，宪法应当有一定的稳定性。说到这里，有的人难免发生疑问，说：宪法既然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就应该稳定不变。有些国家的宪法是刚性宪法，多少年也没有修改。我们为什么要修改宪法？

这是因为现行的1978年宪法在许多方面已经与现实情况不相符合，同国家的需要不相适应，有必要对它进行全面修改。列宁在谈到一九一八年苏维埃宪法的时候，曾经指出：“新宪法集中表现了生活已经实现的东西，并将在实际运用中得到修正和补充。”（《列宁全集》第二十八卷第十八页）这就是说，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是同社会生活紧密联系

的，是直接反映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发展变化的。国家的经济变化发展了，作为上层建筑的法也要变化发展，宪法也是这样。当然，由于宪法本身所具有的特征，适用的范围很广。宪法同普通法律相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的确应该稳定，施行的时间应该长一些，不能轻易修改。但是，任何事物的稳定性，只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所以，为了使宪法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在一定的時候作必要的适当的修改，这是合乎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的事情。再说，世界各国自从有宪法以来，从来没有一部永恒的宪法。从各国的宪法来看，有的只规定个别的内容不能修改，没有全部条文不能修改的先例。至于说到刚性宪法，那也只是在修改的程序上限制比较严格。并不是说刚性宪法就不许修改。在这里，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如果发现宪法的某些规定不恰当，有毛病，就更应该修改。不能为了求得宪法的稳定，而使宪法的不恰当的规定长期存在。

我国的一九五四年宪法，从当时的实际出发，贯彻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体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各条规定比较恰当，内容比较完善，被人们称为建国以来的第一部好宪法。但是，由于我国政治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它的一些规定过时了。比如，第五条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规定，第十条关于保护资本家所有权的規定等，就应该及时地进行修改。一九七五年的宪法修改工作没有搞好。当时，由于受到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没能正确地总结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反而在宪法中写进了许多错误的东西，删去了过去宪法中许多

正确的规定。比如，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等。这些正确的规定，直到一九七八年宪法也没有恢复起来。

一九七八年宪法制定以来，我们国家处在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后来，这部宪法经过两次小的修改，但基本上没有大变，它已经不适应我国已经发展了的政治和经济的要求，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一九七八年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这个宪法的时候，刚粉碎“四人帮”不久。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的限制，来不及全面总结建国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也来不及贯彻清理和清除十年动乱中某些“左”的思想对宪法条文的影响，以至宪法中还有一些已经过时的甚至错误的政治观点和不符合现实客观情况的条文规定。那些内容和提法，显然应该加以删除。

第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和发展，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中央提出了经济建设必须符合我国国情，符合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必须量力而行，讲求实效，使生产的发展同人民生活的改善紧密结合；必须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等一系列正确方针。在这些方针的指导下，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等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正在结合经济调整有步骤地进行。党中央还对国内阶级状况作了新的科学分析，指出了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仍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的基本事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国家体制和

国家机构的改革也正在顺利进行。教育、科学、文化等工作也都取得了重要成就。上面谈到的这些情况，都没有也不可能在一九七八年宪法中得到体现和反映，而这些情况是迫切需要而且也应该反映到宪法中去的。

第三，一九七八年宪法的许多条文规定也不够完备、严谨和明确。就拿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来说，只笼统规定“遇到特殊情况”可以延长或缩短，没有规定严格的条件，这就很不严密。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健全国家的根本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的权利和各民族的权利，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需要对宪法作比较系统的修改，因此，一九八〇年八月，党中央向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出了《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同意党中央关于修改宪法的建议和党中央提出的宪法修改委员会名单，决定由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修改一九七八年宪法。

下面谈谈这次修改宪法的工作是怎样进行的？

这次修改宪法的工作，是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出修改宪法和成立修改宪法委员会的决议之后开始的。整个宪法的修改工作，一是坚持了关于实事求是的原则，从我国当前的实际出发，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与当前中国实践相结合；二是坚持了群众路线，广泛征求了各有关方面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在广泛地征求了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总结的历史经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一九七八年宪法进行了较大的修

改。宪法修改委员会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修改，于今年四月通过了宪法修改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交付全民讨论。

这次全民讨论的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全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是人民管理国家大事的一种途径和形式。我们国家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有权利，也应该参加宪法的修改。这次全民参加宪法修改草案的讨论，就是行使自己作为国家主人翁的权利。其次，我国过去制定过三部宪法，一九五四年的宪法比较完善，原因之一就是经过了全民讨论，做到了集思广益。全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可以保证宪法的完善性。再次，全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也是一次有关社会主义法制的普及教育。通过讨论可以使大家了解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个什么样的法律，国家的性质是什么，今后的奋斗目标是什么，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这样，就为今后宪法的公布和执行打下基础，使人民群众自觉地树立起遵守宪法的观念。在全民讨论中普遍认为，宪法修改草案科学地总结了我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根本意志，合乎国情，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同时，提出了大量的意见和建议，许多好意见都得到采纳，宪法修改委员会根据全民讨论的意见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修改并通过后，提交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这个过程，充分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为新宪法的贯彻实施，奠定了深厚的牢固的群众基础。

最后谈谈制定新宪法的重要意义。

新宪法的公布和实施，是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的。新宪法反映了时代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它不仅以根本

法的形式，把我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和经验，固定了下来，特别是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广泛而深刻的发展、变化和取得的伟大成果固定了下来，把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立国的根本写进了宪法，而且进一步把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以及为了实现总任务，必须遵循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采取的战略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确定了下来，这就形成了一个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总章程。新宪法颁布以后，必将进一步指引全国各族人民，坚定地沿着十二大确定的康庄大道，为保卫和发展我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成果，为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同时，新宪法的制定，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它不仅规定了我国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任务和政策，而且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作了许多新的重要规定。这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我国的长治久安，也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讲 新宪法的指导思想和根本原则

新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也是新宪法所坚持的四条根本原则。这一讲，就这个问题，谈几点认识。

第一、为什么新宪法要规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呢？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中国人民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的总结。新宪法记载了中国人民奋斗的成果，总结了一百多年长期革命斗争的经验，特别是建国三十二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在这些经验中，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新宪法在《序言》中回顾了中国近代历史的发展过程，指出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主要有四件大事：第一件，一九二二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第二件，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结束了旧中国四分五裂、任人宰割的局面，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主人。第三件，建国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

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我们用三年时间恢复了遭受长期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继续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任务。一九五六年就顺利地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里，消灭了几千年的剥削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第四件，社会主义中国的经济建设取得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水平显著提高，基本上保证了十亿人口吃饭穿衣的问题。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这些历史事实清楚地告诉我们，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中国人民虽然进行了长期的英勇斗争，但是包括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在内，一次又一次地都失败了。二十世纪中国发生的后三件大事，表明了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这些胜利都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取得的。中国人民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才找到了夺取中国革命胜利的正确道路；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国以后，中国人民也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四项基本原则，是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真理，既反映了中国历史发展的客观的必然的规律，又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因此，新宪法《序言》肯定了中国人民将继续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去夺取新的胜利。

第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新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新宪法突出的主要特点，就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用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了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人民根本的活动准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需要有新的创造。近几年来，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六中全会到最近举行的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我们已经在指导思想上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在各条战线的实际工作中取得了一系列的重大胜利，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确立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实现这一历史性的伟大转变的过程，就是坚持和发展四项基本原则的过程，四项基本原则在新的历史时期得到了极大的充实，有更加丰富和新鲜的内容。新宪法坚持和发展了四项基本原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新宪法《序言》集中地、突出地对四项基本原则作了完整的表述，《序言》在历史的回顾中，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伟大历史意义作了充分的肯定，指出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接着又强调指出：中国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其次新宪法《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这条规定，集中地表明了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社会主义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具体形式，也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政权。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我国人民成了新社会的主人，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新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事业发展的基础。

最后，整个宪法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贯穿在新宪法关于国家生活各方面的条文规定中，并有了新的发展。主要是：1、在《序言》中规定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2、新宪法完善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规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等。3、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新宪法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科学、卫生、体育和文化事业，加强思想建设等。4、新宪法加强和发展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了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以保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5、新宪法对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作了许多新的重要规定，把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6、在民族区域自治方面，不仅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中一些重要的原则，而且增加了新的内容，扩大了民

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有利于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共同为
实现四化而努力。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的根本特点，是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的根本不同点。资产阶级宪法为了欺骗劳动人民，把资产阶级国家说成是什么“全民政权”的国家，标榜“主权在民”，但实际上却是把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秩序固定下来，以维护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列宁指出：“资产阶级不得不说假话，把（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制说成‘全民政权’或一般民主和纯粹民主；但实际上，这种民主共和制是资产阶级专政，是剥削者对劳动群众的专政”。（《列宁选集》第三卷，第711页）列宁的这段话，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民主的阶级性和它的虚伪性。同时，资产阶级宪法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它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为维护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列宁也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宪法的这种剥削本质，指出：“以前所有一切宪法，以至最民主共和的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都归结在一个私有制上”。（《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68页）资产阶级竭力鼓吹资产阶级宪法保护“全体人民”的财产，这完全是虚伪的、骗人的。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料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而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则只能出卖劳动力，过着被剥削、被压迫的生活。资产阶级宪法根本不是什么保护“全体人民”的财产，而是保护少数剥削者的财产，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

第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意义。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

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全党团结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共同的政冶基础，也是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一切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一切否定和破坏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都是不能容许的”。在我们的各项工作中，都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任何反对、破坏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行动进行坚决的斗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最重要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人民一百多年来长期斗争的历史总结，也是建国三十二年来最基本的历史经验。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取得旧中国根本不可能达到的成就，有力地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战胜各种困难，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同样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表现。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坚持党的领导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四个现代化能否实现的关键。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同样，没有中国共产党也就不会有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中国。新宪法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规定，对于保证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沿着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中国的道路奋勇前进，将有着巨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第三讲 国家今后的根本任务

新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把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充分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把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用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下来，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是我国各族人民必须努力实现的法定目标。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以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为物质基础的。列宁曾经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列宁选集》第四卷第十六页）国家的巩固强盛，社会的安定繁荣，人民生活的提高，最终都取决于生产的发展，取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目的。早在一九五四年宪法中，就规定了“国家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使生产力不断提高，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一九五六年，在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工作重点自然就应当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指出：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

需要；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根本任务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在这一方针的指引下，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这一正确的方针后来没有始终坚持下去。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的：“我们过去所犯的错误，归根到底，就是没有坚定不移地实现这个转移。”在“文化大革命”中，这一正确的方针还竟然被当作“唯生产力论”遭到反对和批判，使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的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领导全国人民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蒸蒸日上，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显著的提高。事实清楚地表明了党中央的这一战略决策的正确性，它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

党的十二大科学地总结了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验，提出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全面开创新局面的各项任务中，首要的任务是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继续推向前进，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为此，党实事求是地确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和一系列正确方针。在强调以经济建设为工作重点的同时，还强调必须充分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必须重视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新宪法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也作了一系列重要规定。我们知道，